會務動態

◎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1次常務 理事會紀錄(節錄)(紀錄全文 請上本會官網點閱)

時間:112年5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10:00

地點:實體、線上混合

實體: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

一段4號7樓C室)

捌、討論事項

一、「多元性別委員會」許主委秀雯提議、 尤理事長美女交議:建請本會函請「法 務部」隱蔽律師查詢系統中律師之「出 生年份」及「性別」等涉及個人隱私之 欄位,請討論案。

說明:

- (一)目前「法務部」之律師查詢系統中,關於律師之個人資料,除「證書字號」、「事務所名稱」、「電話」、「電子郵件」及「懲戒紀錄」等有關律師執業或供民眾確認律師資格之資訊外,尚有「性別」及「出生年份」兩欄與供民眾辨別律師資格無涉,而屬個人隱私資料之欄位。
- (二)惟查,律師之性別和年齡並非識 別身份之必要資料,以其他專門 職業人員為例,如「衛生福利部」 之醫事人員查詢系統(如附件

- 32),不僅未有醫事人員相片,亦不揭露醫事人員出生年份,或認因律師姓名有可能重複,而需以出生年份作為判定,但目前律師查詢系統中皆已檢附律師相片,應足以判斷同名之律師是否為民眾所欲找尋之律師,而無再另行揭露律師年紀之必要。況揭露律師本身年紀,是否也會促使民眾養成以年齡作為刻板印象,而忽略律師專業之習慣,或使有心人士於諮詢時以年齡作為調侃律師之可能,而鞏固或加深年齡歧視之不良風氣。
- (三)另,依會計師全國聯合會之登記 資料(如附件33),關於會計師 個人資料,更僅記載「會計師姓 名」、「事務所名稱」、「主事務 所地址」、「執業登記日期」及 「執業登記文號」等必要資訊, 關於會計師本人之性別或出生年 份資料皆未予記載。律師之專業 或執業能力,顯與性別並無關 聯,律師登記系統如刻意揭露 「性別」欄位,反有可能導致民 眾於諮詢或瞭解律師專業度前, 落入性別二分及性別刻板印象而 對律師有所預判,因此隱蔽「性 別」欄位,有助於民眾將焦點回 歸到律師專業度。

- (四)尤其律師查詢系統所揭露之「性別」乃「身分證性別」,此非必為律師本身所認同之「性別」或平日經營社會生活之「性別」,對囿於現行不合理規定而無法變更法定性別登記的跨性別律師而言,等於一再被政府強迫出櫃。現行做法無異於以國家行政高權之單方行為,迫使性少數族群被標籤並公示、受困於自身不認同、極力抗拒之「出生時被指定性別」框架內,而對其持續造成冒犯、尷尬乃至侵害人格權之處境。
- (五)綜上,律師之「出生年份」及 「性別」屬依法應受保護之個人 資訊,而與律師之專業能力或執 業經驗欠缺必要之關聯。法界理 應維護人權,自應採取必要措施 立即停止現行律師查詢系統強行 揭露律師年齡和性別對於個人資 訊自主權與人格權造成之侵害。

決議:

- (一) 函請法務部研議本議題,並考量 提案修正律師法第27條條文。
- (二)本會內部則請「多元性別委員會」許秀雯主委研議律師法第27條修正案後,再提交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。
- 二、「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」紀主委亙 彥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:就「基隆 律師公會」不同意周靜妮律師申請入會 案,依律師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轉送本會 複審,如附件34,請討論案。

說明:「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」意 見書如附件35。

決議:本會一致認為「基隆律師公會」 不同意周靜妮律師申請入會有理 由,維持該會決定。

三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:建議增設「國際經 質談判委員會」,請討論案。

說明:

- (一)本會章程第16條第1項第51款規 定「經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設置之其他委員會」。
- (二)如經決議同意增設委員會,提報 許慧榮律師為主任委員。
- (三)如通過主委人事案,主委提報委員會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,如附件36。

決議:提交6月份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討 論(章程第16條第1項規定)。

四、「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」賴主委柏翰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:「法務部」定於112年6月2日舉行「法人律師事務所草案研商會議」,委員會提出研議意見,如附件37,請討論案。

決議:「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」所 提出之草案暫不提供,有關「法 務部」6月2日會議,先派員聽取 意見。

五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: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函邀本會合辦「2023法律扶助國際論壇」(112.11/13-11/15)並惠請贊助經費,如附件38,請討論案。

說明:依「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 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、座談 會之贊助經費準則」規定,已請 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, 如附件39。

決議:依審查委員會建議辦理(同意合辦,並贊助經費10萬元)。

六、「國際事務委員會」謝主委宏明提議、 尤理事長美女交議:「日本弁護士連合 會」擬於112年6月8至10日來訪,有關 座談及接待計畫、經費估算表,如附件 40,請討論案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細節授權「國際事務 委員會」再行斟酌(例:刪除每 人1500伴手禮,改以會內禮贈品 取代)。

七、「國際事務委員會」謝主委宏明提議、 尤理事長美女交議:建議調整本會公務 出國參訪補助事項,請討論案。

說明:

- (一)全聯會時期97.4.26會第7屆第14 次常務理事會、97.10.25第7屆第 17次常務理事會議曾決議:組團 參訪亞洲地區,補助參加之理監 事、主任委員、秘書處每人5,000 元,以20人為上限,如逾20人, 依比例調降個人補助款;另每團 (含採購紀念品、當地額外支 出)補助10萬元,授權該次團長 支配使用。
- (二)由於當時決議至今已15年,物價、機票已上漲非常多,建議本會組團出國參訪之補助款亞洲地區調至每人10,000元,歐洲及美洲為20,000元。

(三)全聯會104.3.14第10屆第2次理監 事聯席會附帶決議:爾後代表本 會參與國際公務行程,授權理事 長視情況,得補助3至5位律師之 機票、住宿及必要實報實銷之支 出。本項建議維持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八、「國會聯繫委員會」袁主委秀慧提議、 尤理事長美女交議:「國會聯繫委員 會」規劃辦理本會幹部訓練及會員進修 課程..等,計畫及預算書如附件41,請討 論案。

> 決議:原則通過,細節授權秘書長與委 員會討論後執行。

九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范主委瑞華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:「稼馨律師事務所」黃馨瑩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適用疑義,如附件42,請討論案。

說明: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 見書,如附件43。

決議:依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 意見書通過。

十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范主委瑞華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: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家事庭」函詢個案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疑義,如附件44,請討論案。

說明: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 見書,如附件45。

決議:依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 意見書(主委口頭報告略作文字 修正)通過。 瑞華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:「冠 群國際法律事務所」何婉菁律師函詢 有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疑 義,如附件46,請討論案。

> 說明: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 意見書,如附件47。

決議:請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 會」再就律師倫理規節24條規 定斟酌修正意見,再提會討 論。

十二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范主委 瑞華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:劉錦 隆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 適用疑義,如附件48,請討論案。

> 說明: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 意見書,如附件49。

決議: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 意見書中之說明三後段文字修 正為「…兩造當事人,係指特 定(見證)事件、訟爭性事件 之兩造當事人…。」,其餘照 案涌過。

十三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范主委 瑞華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:「雪 谷南榕法律事務所」李宣毅律師函詢 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、第 36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疑義,如附件 50,請討論案。

> 說明: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 意見書,如附件51。

決議:依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 會」意見書通過。

十一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范主委
十四、蔡秘書長順雄提案,尤理事長美女交 議:擬組成「請求給付會費訴訟」專 案工作小組,請討論案。

說明:

- (一)本會以支付命令向尚未繳交109 年、110年會費之會員請求給付 會費。針對提出異議之會員, 本會均先撤回,擬於日後併案 起訴。
- (二)由於本案可能涉及憲法集會結 社自由、工作權之議題,對本 會影響甚大,應予以重視。爰 建請籌組專案工作小組研議訴 款策略, 並擔任訴訟代理人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由秘書長擔任召集 人組成專案工作小組。

十五、蔡秘書長順雄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 議:本會會務人員112年端午節、中秋 節津貼,請討論案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本會「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 則」第16條第5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會「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 則 191年實施前,端午節、中 秋節另發給0.5個月薪資;實施 後,均於該二節日各支給每位 員工10.000元;109年起年考量 律師法修法後本會因新增個人 會員而增加各項業務,決議支 給15,000元。(註:「律師研 習所」周小玲小姐為專案約聘 人員,端午節、中秋節各加發 0.5個月薪給,已平均分攤於

「法務部」所給付每月薪資; 工讀生部分,自105年起,由執 行長另外簽請理事長,由本會 支付10,000元。)

決議:112年端午節、中秋節津貼,依 往例辦理。

十六、「在職進修委員會」劉主委志鵬提 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:外國法事務 律師陳俊傑電子郵件函詢律師強制在 職進修疑義,如附件52,請討論案。 說明:

- (一)「在職進修委員會」意見書附 件53。
- (二)由於涉及律師法適用疑義,是 否一併先函請「法務部」惠示 意見後再為函復。

決議:先函請「法務部」表示意見後 再提會討論。

拾、散會

紀 錄:羅慧萍

理事長: 尤美女